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由于个人资金需求, 王树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计划减持不超过 1,752,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王树明先生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即不超过 1,468,701 股。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王树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树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887	16.70%	24,533,887	16.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树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